

# 蒲城县医院购置智能化体检系统 项目合同书

甲方：蒲城县医院

乙方：蒲城众邦技术有限公司

## 一、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医院

乙方：（中标人）蒲城众邦技术有限公司

购置智能化体检系统项目(项目编号：BY2024-ZB-179)，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蒲城县医院确认蒲城众邦技术有限公司为购置智能化体检系统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年月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玖拾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961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2-3、成交通知书

2-4、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购置智能化体检系统项目。

2. 项目地点：蒲城县医院。

3. 项目内容：智能化体检系统安装实施。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小写）¥961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壹仟元整

(1) 合同价款包括系统运行所需用的各种费用。

(2) 合同款项支付：

支付要求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50%	480500元
系统运行半年后	40%	384400元
系统运行1年后	10%	96100元

(3) 智能体检系统验收后1年内免费维护，服务器和前置机自产品销售之日起可享受3年保修服务，维护期过后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1.2. 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 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修理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供应必要的协调关怀和便利设施。修理完毕后，甲方准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
- 1.4. 甲方应依据合同条款准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 1.5. 甲方须成立协议实施小组，协调协议履行的各项工作，并指定了解系统及IT专人负责。甲方的实施小组须负责落实甲方内部各部门组织完成应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



配合乙方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工作、信息科人员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 1.6.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各子系统具有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交由其他第三方使用。同时，就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内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确需第三方知悉，需经乙方同意。
- 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软件系统期间，乙方不负责系统的个性化开发及其它增加工作量的需求开发。
- 1.8.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就相应的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由甲方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经乙方认可后存档备案。
- 1.9.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并将按此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 1.10. 甲方已使用或将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即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软件）的运行情况及结果与乙方无关，乙方也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的运行情况完全负责。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2.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2.3.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 2.4. 在乙方进行系统实施期间，针对甲方提出的个性化功能开发及其它增加工作量的开发需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2.5.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就相应的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经甲方认可后存档备案。若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2.6.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7. 乙方将根据软件实施进度计划配备技术人员，在甲方实施小组的配合下进行项目实施。
- 2.8. 乙方应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运作方式保密。
- 2.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使具体软件维护人员能对各流程节点正常流转。
- 2.10. 如果有第三方软件需与乙方软件做接口时，乙方在实施期间需为甲方免费提供院内现有第三方系统（HIS、LIS、PACS、导检、绩效考核）系统接口支持，其中绩效考核系统作为预留接口，配合甲方按时完成第三方软件对接工作，以完成甲方第三方软件的使用。

####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 （六）、合同争议：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七）、其它：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蒲城县延安街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西段14号

漫泉路北段

电话：0913-7208010

电话：0913-7237008

开户银行：建行蒲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蒲城县支行

账号：61001647808052505565

账号：2605043109200080369

日期：

2025.2.10

日期：

2025.2.10

